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在浙江省青田县油竹新区侨乡工业园区赤岩3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因情况紧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利民负责召集，并于2018年12月19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章利民、周建永、程银微、吴剑军、刘晓华、王丽萍、杨婕均出席了会议。根据《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等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因此，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人数由98人调整为53人，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或作为预留，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建永、吴剑军授予数量不变。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总计500.00万股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0.00万股调整为426.00万股，预留部分由50.00万股调整至74.00万股。调整后，预留部分比例未超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公司董事周建永、吴剑军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4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周建永、吴剑军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